

百家公案

研究

楊緒容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百家公案

是醜陋十方恠之欲棄而不養有大婦婦汪氏乃是箇
子見三郎相貌異樣不肯事舍乞米看養不覺光明似
如梭抚养包公近有十歲一日出所前拜見父母其父
此畜子常下戒要棄放得大嫂收養成人我今遣汝前
休得在家裡鬧坐包公听見得至房中與嫂說知父
叔看牛之事眼淚汪汪自思我如此命薄二叔俱得
我典僱工的一般其嫂劝之云三叔只可忍奈古人未
亦有販牛自守者後米却做到三公地位既是公公有
欢喜領受包公听嫂言語收淚謝之又過二三箇月
年時節包公入房中見大嫂借件新衣服

杨绪容 著

百家公案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家公案》研究 / 杨绪容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7

ISBN 7-5325-4104-5

I. 百... II. 杨... III. 侠义小说—文学研究—中国—明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692 号

《百家公案》研究

杨绪容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宏达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375 插页 2 字数 357,000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50

ISBN 7-5325-4104-5

I·1800 定价: 3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包拯小

影之圖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金瓶梅公案八卷之一

錢塘散人安遇時編集

書林朱氏與研堂刊行

○國史本傳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天聖五年進士及第授大理評事知建昌縣父母春秋高辭不赴得益和州稅和逋廬雖鄰郡而其親不欲去鄉里遂辟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墓下終喪猶不思去里人數勸之出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遍處其年犒之既而有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為則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盜伏徒知端州雄御史中丞王拱辰薦為監察御史裏行未幾改監察御史建言國家取士用人不得宵戚賂戎狄非刑我之策又欲重門下封駁之制及廢錮賊吏重選守等行考議綱目子第之法物諸道轉運加按察使以可察相尚又疏



故宫南薰殿藏包公像

敘百家公案小說

宋原

易圖

豐曰雷電交至君子

折獄致刑旨哉斯言可為司

理之龜鑑云夫易言刑獄

以雷電名耶雷則震競奮擊

毅然獨斷雷則迅爍朗徹終

照惟照惟斷故惟明惟



包拯知端州游七星岩題刻

序

还在六年前，绪容就博士论文题目征求我的意见说，想对“包公文学”作一研究。我一听，即说：“好！”深以为她选择这个题目是有眼力的。

包公，是长期流传于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一个“清官”的典型，是少有的“箭垛式的人物”。胡适在1925年写的《〈三侠五义〉序》中曾说，中国历史上有一些“箭垛式的人物”：“就同小说上说的诸葛亮借箭时用的草人一样，本来只是一扎干草，身上刺猬也似的插着许多箭，不但不伤皮肉，反可以立大功，得大名。”他举了三个例子：一个是黄帝，“上古有许多重要的发明，后人不知道是谁发明的，只好都归到黄帝身上，于是黄帝成了上古的大圣人”；另一个是周公，“中古有许多制作，后人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创始的，也就都归到周公的身上，于是周公成了中古的大圣人”；再有一个就是包龙图，“古来有许多精巧的折狱故事，或载在史书，或流传民间，一般人不知道他们的来历，这些故事遂容易堆在一两个人的身上。在这些侦探式的清官之中，民间的传说不知怎样选出了宋朝的包拯来做一个箭垛，把许多折狱的奇案都射在他身上”。除了胡适所说的这三个人之外，再如诸葛亮是智慧的化身，关云长是忠义的代表等等，都成为整个民族某类人生经验的聚焦和一种心理期待的镜像。而且，像包公这样的人物，现代的“箭”还在通过小说、戏剧、电影、电视等等不断地向他射去，他身上的光环，不但没有消褪，而且还带着一些新的时代色彩。因此，对这样一类“箭垛式的人物”作全面、认真的研究十分

必要。在我的记忆中,陈翔华先生所作的《诸葛亮形象演变史》就是一部很好的著作。可惜的是,这一类著作还不是太多,更不成系列。绪容在多数百姓还在赞美、期待着清官的今天,选择包公这一形象作一系统的研究,岂不是很有意义的吗!

过了一年后,绪容又征求我的意见说:“《百家公案》问题多、关系大,还是先下工夫把它搞得透一些吧!”我一听,也即说:“好!”深以为她选取的这个路径是智慧的。

《百家公案》在中国古代小说发展史上,是公案小说的奠基作;它在包公形象演变史上,是包公形成“箭垛”的关键之作。尽管从胡适开始,孙楷第、赵景深、阿英等前辈与近来的一些名家如马幼垣、鲁德才、大塚秀高、阿部泰记等先生都对《百家公案》作过探索,有不少精彩的发明,但总体上说,特别是与“四大奇书”等名著相比,其研究工作还是相对薄弱的。当然,也不容讳言,它的文学性与“四大奇书”相比,确实是稍有逊色,所以不难理解有人将整个公案一类排斥在小说的大门之外。但实际上,公案小说当是明代历史演义、英雄传奇、神怪小说、世情小说之外另一重要门类的通俗小说,后来它又与侠义小说相结合,再演变为侦探小说,绵延不断;戏曲、说唱及各种民间文学又不断地从中汲取素材,敷衍张扬,因此,在文学的传播史或接受史上,公案小说也是不可小觑的。而要研究公案小说,《百家公案》无疑是最值得注目的一部作品。这不仅是因为它第一次将有关折狱审案的故事集中在包公身上,成为晚明众多公案小说转相抄袭的渊薮,而且也由于它所初创的公案小说的文体,对后来者大有影响。同时,《百家公案》将许多清官折狱的故事集中在包公身上,无意中将包公正式放在了一个“箭垛”的位置,后经《龙图公案》等不断地加工,就使包公这个清官形象深深地扎根在广大的百姓之中。他的影响就不仅仅是文学的,而更重要的是社会的、

文化的。因此,抓住了《百家公案》的研究,就不仅仅抓到了公案小说研究的关键,而且也抓到了包公文学研究的关键,是值得下一番工夫的。

再过一年多,绪容又投至孙逊先生的门下,在博士后流动站中继续探讨包公文学的演变和思考清官文化的意义,学业大进。当她最后拿着这部书稿来看我时说:“搞成这个样子,看看怎么样?”我看后,即说:“好!”深以为她对《百家公案》,对包公文学,对清官文化的研究是有建树的。

这些建树有实证性的,也有阐释性的;有文学方面的,也有文化方面的。它像构建一座宝塔一样,扎扎实实地立足于《百家公案》的基点之上,再上升到整个包公文学,又从包公文学扩展到清官文学,再从清官文学延伸到清官文化,一层一层的推进,确实确实地解决了一些问题,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读罢全稿,它使我想了许多。

所想问题之一,是又一次体会到实证是研究的基础。特别是研究一部著作,像版本、作者、成书时间这三个问题,应该是最基本的,入门时当首先要设法把握;像《百家公案》这类题材由累积、编集成的作品,也得摸清其故事的来源。有的人看不起这些基础性的工作,好放言高论,不着边际,即使说得天花乱坠,给人的感觉总是轻飘飘的。而做这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是来不得半点取巧的,必须老老实实在地坐冷板凳,下死工夫。《百家公案》一书,目前存世较早的主要明刊有两种,有两个作者的署名,有不同的出版时间,于是考证这两种不同的版本孰先孰后,什么关系?刊行在何时?原始的编者究竟是谁?这些问题有的是前人已做过工作,有的是前人还未虑及,绪容都一一加以细致的辨析,既不盲从,也不妄断,用事实来证明自己的结论。而她最花工夫的恐怕是在求索一百回《百家公案》中九十六个故事的来源

吧！对此，马幼垣、阿部泰记等先生都做过很好的工作，为她作了铺垫。她就在前人的基础上，考述了七十四回中的七十个故事，解决了问题的大半。为此，她常常在图书馆里从正史野乘、小说戏曲、讲唱文学，以及法家类书中大海捞针。每一条新的发现，都浸润着她的心血。当然，这种发现比不上发现一个铀矿或基因那么实用而重大，但其精神是一样的，对于《百家公案》的研究来说，其意义同样是重要的。

所想问题之二，是实证最好与阐释相结合。说实证重要，并不等于说阐释不重要。我们的古代文学研究工作要在现实中产生作用，就离不开阐释，甚至离不开当代立场的介入。但是，阐释分析性的工作，并非只是天马行空，或者搬用一种理论和方法来硬套。假如能将阐释与实证结合起来，恐怕就更有说服力。绪容在论证《百家公案》有鲜明的时代特点时，从政治、经济、哲学、法律等诸多方面来加以观照。其中如在论证明代法律与《百家公案》的关系时，列举了一系列的实例来说明其量刑标准正符合《大明律》而不同于《宋刑统》等前朝的规定，并进一步从整个法律观念、法律制度上证明《百家公案》是反映了明代社会的特点的。再如在论述《百家公案》对晚明公案小说的影响时，也不作空论，而是能具体地揭示出有多少故事或题材被后来者所承袭。这些都能使人感到作者的实证工夫，同时也使人感到作者所作的阐释是令人信服的。

所想问题之三，是阐释当从文本实际出发。我们现在所做的古代文学研究，实际上大多是在做阐释分析性的工作。这一工作能与实证相结合固然很好，易见功力，但事实上是不可能、也无必要处处以实证为基础。然而，无论如何是不能脱离文本、脱离实际的。《百家公案》作为一部公案小说，究竟怎样将它在“文学”的标尺上定位？是完全否定它的文学价值，还是不当

地夸大它的文学性？这是一个颇费思量的问题。显然，绪容在这部著作中并没有忘记把它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来看待的，但没有过度地去张扬它的文学性，而只是根据它的特点，主要着重分析了它的文体特征。事实上，这部小说的社会价值大大地超过了它的文学价值，律法精神又渗透着全书始终，所以作者主要还是从大文化的角度出发，注意揭示它的社会意义，总结它的法律意识，采取了文学与文化兼顾的策略。这种研究态度也是值得肯定的。记得文革以后，不少人对于过去只是用反映论来研究文学感到厌倦乃至厌恶，于是一味强调用文学的眼光来研究文学，特别排斥用社会历史的眼光来观照。这实际上好像一个人拎着自己的头发要离开地球一样，实在是很可笑的。过了一阵子，看看国外时兴的似乎也不是那么一回事，也不仅仅张扬一种所谓文学的角度，而更多的倒是广泛地联系社会历史文化去研究文学，于是又吆喝着文史哲打通，要用大文化的眼光去研究。实际上，任何一种流行过的理论与方法，都有它的合理性，也都有它的局限性。我们研究一部文学作品或一种文学现象，重要的是从研究对象出发，而不是赶潮流，用时髦的框框去套。从研究对象出发，则社会的、历史的、哲学的、文学的、美学的、法学的、心理学的、人类学的……等等，各种眼光，尽可自由审视，各种标尺，尽可灵活运用，不必去争谁是正宗，谁是邪道。要争的当是，谁对研究的对象所下的工夫深，谁将研究的对象解释得合情理。《百家公案》既是“公案”，又属小说，实介于法学与文学之间，绪容就着重就法学、文学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它，阐释它，其遵循的原则，就是立足文本，研究文本，阐释文本，其眼光就自然地不拘于一隅而趋向于多元了。

所想问题之四，是宏观描述时注意微观的考量。绪容在这部著作中不乏宏观的笔墨，如在鸟瞰包公文学的演变时，从宋元

明清,一直到近代,眼光不可谓不大。这种宏观研究很有必要。它往往能以历史的眼光、开阔的视野,高屋建瓴地去把握事物发展的来龙去脉,挖掘内在律动的深层奥秘。但这种研究容易患一种毛病,即不是从事实出发,而是从概念出发。胸中先有一条“红线”,然后罗列材料来加以填充。这样做出来的结论往往难免要与人大同小异。然而,绪容还是将她的宏观的眼光立足在对每一部作品作细微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她在描述包公如何从首先是一个政治家的历史人物,变成了“第一清官”的文学形象,又如何文学作品中由一个充满着平民趣味的“人”变成了一个黑脸的“折狱之神”,再如何在儒家思想的统治下成了一个“忠臣领袖和侠客首领”,最后在现代潮流的冲刷下差不多成了一个“法”的象征这一历史演变的轨迹时,线条是十分清晰的,但这种宏观的扫描过程中处处不离微观的考量。例如论包公被神化,虽然在宋代的传说中已见端倪,在《明成化刊本说唱词话丛刊》等作品中也有所涉及,但都并不突出。到了《百家公案》,则不但多次明确地“称包拯以为神”,而且还在大量的故事中强化了他那种驱神弄鬼的超人本领和“夜断阴”的特殊能力。绪容在——钩稽这些例证的同时,还将《百家公案》与先前的有关作品作了比较,很有说服力地交代了一个演变的过程,又使这个演变过程显得那样的有血有肉,合情合理。

所想问题之五,是古代文学研究的当代意义。研究古代文学,可以是出于自娱自适,或者是追求某种纯学术上的创获,但我欣赏的还是研究者当有一种经世致用、人文关怀的精神,能立足在现实,能有益于当世。包公之所以有研究价值,之所以能跨越宋元明清,长期在民间“与时俱进”着,就是因为他是“清官”。“清官意识”在中国老百姓的头脑里根深蒂固。在封建社会中,尽管清官从根本上是为了维护那种制度的长治久安,所以

不难理解有过“清官比贪官更坏”的极端论调,但它毕竟与贪官、庸官、昏官相对而存在,能给善良、弱勢的百姓带来一些眼前的实惠,所以百姓还是欢迎的。当然,要真正让百姓当家作主,根本的还是要 在制度上革命,建立健全的法制。实际上即使到现在,像我这样的百姓也还是希望当官的能“清”,而害怕当官的既贪又庸且昏。这个“清”,首先就表现在“廉”。但假如仅仅以“不是贪官”来作为标准,恐怕百姓还是不能满意的。清官还应该“清正”,面对着上上下下的恶势力,要像包公那样刚正不阿,坚持原则。当然,不廉肯定不正,廉是正的基础,但廉毕竟不等于正。假如只是“自扫自家门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出于私利,怕三怕四,像《水浒传》、《金瓶梅》中的“清官”陈文昭那样,尽管他平时“极清廉”,办案亦极清正,连西门庆也不敢去打点,但在蔡太师的一纸文书下,立即将杀人犯西门庆放行。看来,清正比清廉更难。与此同时,为官清正,还要靠清明。现实中的清官当然不能像包公那样神,真正能明察秋毫,但不应是个庸官、昏官、糊涂官,稀里糊涂地老是受人骗吧!话还说回来,为官真正能做到清廉、清正、清明这“三清”者,是很不容易的。后两者的境界达不到,那就至少不要做个贪官吧!那号子拚命攫取百姓血汗的贪爷,尽管口里的高调唱得多么漂亮,实际上他只能是代表自私,代表腐败,代表反动。我想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历史也会作出公正的结论。这也是我读了这部书稿后所得到的一种启示。这也正说明了绪容的这部书稿还是富有现实意义的。

绪容在书稿的最后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立和发展,法律将不再是统治者意志的体现,而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干部将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官吏,而是依法办案的法律工作者。那种以权代法、因人执法的人治观念,逐渐会自然消失。清官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而社会上普遍存在的清官意识,也将日益

淡薄,直到消失。取代它的,将是现代的法律意识。”这一光明的理想,虽然是她的结尾,但实际上恐怕正是她最初研究包公文学、研究清官文化的动力。我们期待着这一天的早日到来。

黄 霖

2004年12月22日

绪 论

一、包公和包公文学概观

包拯字希仁,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卒于宋仁宗嘉祐七年(1062),籍贯安徽庐州,即今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谢集乡包村。仁宗天圣五年(1027),包拯考取进士,授建昌知县。但他为孝养父母,未赴任所。十年后,待父母双双辞世,他才开始入仕,于景祐三年(1036)出任天长知县。此后,包拯在地方上历任端州知州、庐州知州、河北转运使等职务,嘉祐元年(1056)至嘉祐三年,曾以右司郎中的身份权知开封府。他在中央先后担任监察御史、三司使、枢密副使等职。包拯在嘉祐七年(1062)病卒,享年六十四岁。死后,赠礼部尚书,谥号“孝肃”。但民间传说或者小说戏曲往往喜欢称他为“包待制”或“包龙图”。因为在皇祐二年(1050),他被封为“天章阁待制”,皇祐四年(1052),又被封为“龙图阁直学士”,其实两个都是没有实权的名誉封号。更多的时候,民间文学喜欢称他为“包公”。

应该说,包拯的历史地位并不显赫。论官职、论贡献,即使拿和他同时代的范仲淹、王安石、司马光、苏轼等人相比,他也显得相形见绌,更无法与那些在历史上光芒四射的贤臣如姜子牙、诸葛亮等人相提并论。但以为官清廉和善断疑案著称的包拯,却被民间文化选中,逐渐成为清官的典型和王法的象征。他不断被神话化和偶像化,成为老百姓的保护神。他的地位几乎超

越了所有历史名臣,其声望直追文武圣人。即如孙楷第先生所说:“包老爷毕竟更有权威,在民间他的势力几乎和关老爷(照宋、元说话当称“关大王”)一样。如果世间的人真须要一位文圣和武圣配进来,那末包公是唯一之选,因为平民对于他的印象比孔圣人深多了。”^①包拯在文学史上大放异彩,包公故事繁荣的程度也是罕有匹敌的。

基于包公故事数量庞大、品种丰富而且在通俗文学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特点,提出并使用“包公文学”这一概念十分必要。包公文学囊括了所有关于包公故事的文学成果。在艺术形式上,除了少数诗词、散文、文言笔记(多为墓志铭或其他题词、楹联等)等雅文学以外,主要是以小说和戏曲为主的通俗文学,也包括说唱文学及民间传说等。

包公文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即萌芽期、发展期、成熟期、高峰期和转折期。

宋代是萌芽期。此时包公文学的成果主要表现在史料笔记、“说话”及话本中。其中,重要的史料笔记有《宋史·包拯传》、《包公墓志铭》、《涑水纪闻》和《续夷坚志》等书记录的包拯事迹,演说包公故事的宋话本主要有《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合同文字记》等。

元代是发展期。元杂剧标志着早期包公文学的一个高峰。有关包公故事的杂剧主要包括《包待制三勘蝴蝶梦》、《包待制智斩鲁斋郎》、《包龙图智勘后庭花》、《包待制智勘灰束记》、《包待制智赚生金阁》、《神奴儿大闹开封府》、《王月英元夜留鞋记》、《丁丁当当盆儿鬼》、《包待制陈州粳米》、《包待制智赚合同文字记》等。在元杂剧中,包公故事初步丰富起来,包公形象也得到进一步丰满。

明代是成熟期。包公文学的主要成果包括《明成化刊本说